

易方达安康回报 1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

托管合同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：建粤托管 2025 年 131 号

甲 方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

电 话：400 881 8088

法定代表人：吴欣荣

乙 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3012748

负责人：张伟煜

本补充协议依据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《易方达安康回报 1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制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特对原合同补充约定如下:

1、原合同修改内容

“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”

原文: “9.2 投资管理费。

9.2.1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,如证券投资基金等,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。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

9.2.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:

$T = E1 \times R / \text{当年实际天数}$

T: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;

E1: 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=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-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,金额为负时以零计(首日不计提,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);

R: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。

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,按季度支付。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,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,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。”

修改为: “9.2 投资管理费。

9.2.1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,如证券

投资基金等，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。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**0.01%** 年费率计提。

9.2.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：

$T = E1 \times R / \text{当年实际天数}$

T：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；

E1：调整后的前日本产品资产净值=前日本产品资产净值-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，金额为负时以零计（首日不计提，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）；

R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。

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，按季度支付。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，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，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。”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止日与原合同一致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、修改、废除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社部备案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是《易方达安康回报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
托管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建粤托管2025年131号）签署页。）

甲方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乙方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